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1）第19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年报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二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年报问询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、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会计师已基本完成年报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工作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并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